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潼南府办发〔2021〕72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结合潼南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进展与成效

1.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完成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区应急管理局，23个镇街独立设置应急办，各重点行业部门明确应急管理内设机构，其他支撑保障部门有专兼职科室或专人负责。调整优化区安委会，并成立10个专项办公室；成立区减灾委员会，下设1个应急总指挥部和4个专项指挥部，初步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2. 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按

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细化党政领导干部和部门、镇街的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十三五”时期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61%，死亡人数下降 68%；亿元 GDP 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分别下降 74%、63%、44%，全面完成了规划规定的各项指标。

3.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

水利、地质、气象、林业等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网络基本形成，灾害防御水平显著提高。及时开展应急救助，实施倒房恢复重建，灾害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进一步提升。成功应对“7·12”“8·12”“8·16”过境洪灾。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个，建成应急避难场所90个。组织举办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普遍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为1.19%，未发生因灾造成人员死亡的自然灾害事件。

4.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组建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综合管理5个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组。探索军地联合应急救援体制机制，组建潼南区军地联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成立一支30人的区应急局直属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23个镇街相应建立专职综合应急救援队。支持指导山城雪豹抢险救灾突击队潼南区支队

和重庆市潼南区蓝天救援队发展。建立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制度，与遂宁市、资阳市等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成投用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库，购置现场侦测装备、通信装备等应急装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的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愈发复杂严峻

全区安全生产正处于改革攻坚期，新问题、新风险不断增加，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校园安全等行业领域安全基础薄弱、潜在安全风险大，防范抵御重大事故能力仍然偏弱。尤其是危险化学品企业急剧增加，现有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专业安全监管队伍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滞后。乡镇、村级公路不断延伸，临水临崖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短板，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偏高。

2.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不足

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点多面广，城镇化建设、工程施工、浅丘深丘地形导致地质灾害增多，异地搬迁及防控工作增大。涪琼两江过境洪灾时有发生，中小河流、突发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现有水电站数量不足，水库设施滞洪、缓洪、拦洪能力不足。森林火灾风险点散而多，防控力量薄弱，火灾风险突出。

3.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机制尚不完善，相关部门责任边界尚未完全厘清，统与分、防与救职能界定重叠，新产业、新业态、新领

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仍需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职责不够顺畅，人才队伍薄弱，基层任务重、压力大，履职能力有待提升。全社会关注、参与应急管理及自然灾害防治机制不够完善。

4.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更加迫切

全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缺乏统一规划管理，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联动有待加强，救援能力与实战需求仍有一定差距。油气化工和水上救援力量薄，与日益壮大的化工产业和历年来频发多发的洪涝灾害不相适应。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升。

（三）发展的机遇

1. 顶层设计指明发展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全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确定了目标定位。区委、区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多次专题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作为提升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并对“十四五”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战略布局注入发展动力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

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也在稳步推进。潼南作为重庆主城都市区桥头堡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物资储备不断丰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经验丰富。

3. 客观需求奠定发展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美好生活首先是安全的生活，安全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幸福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和归宿。安全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责任重于泰山。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以来，潼南区逐步构建了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奠定了发展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落

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预防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指挥**。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灾害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源头管控，推进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水平。创新科技手段，加强事故灾害全过程精准防控，实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协同融合、统筹推进。**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加强应急安全保障设施与其他行业、种类基础设施的融合联动，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配套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增强基础设施系统韧性。

——**坚持全员参与、社会共治。**落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行业、社会等各方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组织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不断提升，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 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能划分、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法制体系更加健全。区级部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 100%。

——**事故灾害防控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灾害风险早期识别、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持续下降。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 90%。

——**事故灾害应急能力明显增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区级、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正规化、标准化显著提高，企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应急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到 2025 年，区级和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成率达 100%，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达 100%。

——**应急管理综合保障能力更加到位**。科技支撑、人才保障、

信息技术、产业资源配置更加有力，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75%。

——**社会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公众的防范自救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3. 核心指标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9%	约束性
2	5 年累计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2 起以内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7.5%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生产总值的比例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人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人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权责分明的应急责任体系

1. 完善应急管理行政体系

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部门组织实施、属地镇街管理的应急管理行政体系，厘清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项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能。推进镇街应急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员保障，配齐执法装备。明确村居（社区）应急工作责任人和专兼职人员，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推动在有条件的镇街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完善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监管体制，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1）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选用标准，实施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突出强化相关法律法规、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学习。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和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推进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2）保障应急管理队伍待遇。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容错纠错机制，规范容错免责程序，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失职照单追责机制。健全应急管理轮岗交流和职业晋升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建立应急管理职业津贴和值班补贴制度，明确编外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待遇标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3）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大力推进“最美

应急人”评选活动，注重在应急管理干部、社会应急救援队员中、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中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社会荣誉。建立健全面向基层的职业荣誉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记功奖励，对在处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烈士确定待遇。

3. 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完善应急管理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责任模糊地带。压实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部门自然灾害防治主管责任与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职能职责。深化完善区安委会和区减灾委议事协调机制，配强人员力量和后勤保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专项督察，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推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严格市场准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和安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 严格落实奖惩激励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贯彻实施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加大对失职渎职和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预行政执法、事故查处和灾害调查评估公开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严格目标考核，推动年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延伸至镇街和村居。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和自然灾害风险报告奖励制度。

4. 完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1)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建设。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善风险隐患评估识别、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公共场所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灾情评估等相关规章。

(2) 营造依法执法环境。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效果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3)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区级部门和镇街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改善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的工作条件，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

(二) 提升防控治理能力，构建综合立体的风险管控体系

1. 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1)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在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行全过程实行风险管理。

(2)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加强高危行业 and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准入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条件的严禁准入。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涪琼两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全区范围开展洪旱、地质、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风险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修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2.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1) 强化风险和隐患信息动态监测。优化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洪旱、森林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站点布局，逐步完善水、陆、空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监测网络。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探索建立企业主体、政府监管、第三方服务的安全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实现风险精准化管控治理。到 2025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率达 100%，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 92%，主要河流防洪视频监控率达 90%。

(2) 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和信息发布。按照“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思路，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打通预警发布“最后一公里”，提高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实现涪琼两江联防联控及信息共享，提前 12 小时发布超警以上量级洪水信息。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 1 小时，24 小时晴雨和暴雨预报准确率分别提高 3% 以上。推动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经信、住建、交通、文化旅游等区级涉灾部门健全风险分析、预警预防、

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机制。

3.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 危险化学品安全。完善危化品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and 安全生产规划，明确化工园区及涉危工业园区数量、规模和定位。根据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危化企业安全准入。分步实施工业园区北区化工企业环保搬迁。完成化工园区全面实施整体风险评估，“一园一策”整改。加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危化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清单化管理，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处体系。对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开展安全评估，整治无正规设计、安全设施不完善以及危险化学品超量、超范围储存等突出问题。强化危险化学品违规生产、储存、成品油非法经营及非法违法小化工等“打非”工作。

(2) 非煤矿山安全。打造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实现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非煤矿山发展规模化，完善非煤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规模和数量控制，强化安全环保条件，实施非煤矿山关停并转。推进非煤矿山采掘机械化，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机械和工艺，重点岗位、危险作业机械化率 100%。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企业重点危险岗位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安全

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总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享受更多优惠政策挂钩机制。

（3）消防安全。实施消防“生命通道”打通工程，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管理机制，“一区一策”综合治理。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强化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涉危涉爆企业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老旧小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持续开展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农村地区等火灾隐患治理。针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优化落实防控措施。推动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同步改造消防设施，实现全区范围的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完好率达到98%，市政消火栓与城市新（改）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

（4）道路交通安全。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加强隧道桥梁隐患排查治理和乡村道路综合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新建公路要同时完成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全面排查整治生命防护工程隐患，“十四五”期间新建生命防护工程343公里。强化城市交通运行保障，实施交通设施安全加固和城乡道路改造工程，改造普通公路危旧桥隧21座，治理普通公路S107地质灾害。严格

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农用机动车、电动三轮车和摩托车违法载人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在用“两客一危”车辆和公交客运车辆、农村客运班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旅游大巴、校车等车辆安装使用智能监控系统，实施运输全过程动态监管。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车辆安全联合审核机制。到 2025 年，道路运输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9%。

（5）水上交通及其他交通运输安全。切实加强涪琼两江水域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船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船舶超载、冒雾航行、违规夹带危险品等非法违法行为治理，持续深化航运枢纽大坝专项行动、桥梁防碰撞专项整治工作。强化“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风险治理，加强无人机管控。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落实邮政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协议用户安全管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6）建设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突出危大工程和分包单位管理，常态开

展建设安全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落实防高坠措施，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强化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等事故的防控措施，严格查处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突出违法行为。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等制度措施落地力度。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老旧小区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到 2025 年，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9%。

（7）工贸安全。对粉尘涉爆类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定期调度和“销号管理”。对使用具有燃、爆、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持续开展粉尘涉爆、高温熔融、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坚持完善标准化评审和执法检查“二合一”，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分类分级推进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完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严格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格工贸企业安全、环保、健康“三同时”管理。

（8）危险废物安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

通等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广应用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推进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

（9）城市运行安全。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城镇燃气、醇基燃料、成品油、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设施、人防工程等城市敏感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专项行动，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完成主干道、桥梁下穿道、低洼地等区域整治。依法打击城市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空间、渣土车辆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推进城市公园、市政广场、商场、市场、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0）特种设备安全。持续推动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隐患整治，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以“互联网+”等信息化为手段，用好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发挥电梯 96333 应急处置平台运行效能，推动电

梯物联网技术落地，推进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用好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我市特种设备信息一体化平台，构建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扎实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持续推进老旧电梯改造更新。

（11）功能区安全。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开展园区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完善园区安全保障设施。统筹园区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科学划分园区安全管理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服务的范围，加强安全生产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成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12）旅游安全。依法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明确专项监管部门和职责，指导市场健康发展。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景区客运设施、观光游览车、游乐设施、高风险旅游项目等文旅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安全性系统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旅游安全突出违法行为。建立旅行社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对在线旅游等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

4.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

（1）洪旱灾害防治。强化中小型水库、重点城镇、重点区域等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制度，继续实施责任人公示制度，明确履职标准。重点开展全区河流洪水风险普查，制订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图。系统布局防洪减灾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洪涝问题。加快双江航电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防洪排涝治理。到2025年，城镇5级及以上江河堤防护岸预期性达标率达80%。

（2）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将监测、处置和防治责任落实到镇街、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和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区技术管理员”四重网格工作要求落实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实施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有序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实施。以威胁人员密集区地质灾害隐患为重点，完成3处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

（3）森林火灾防治。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结合林长制，落实区、镇街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加大旅游地区、农林结合部的火源管控力度，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疫木焚烧规定。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春节、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重点林区森林火灾督导检查。全区建立不低于 15 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完成 15 个森林防火检查站（亭）建设，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3% 以内。推进全区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和关键部位新建森林火情智能监控系统。加强森林防火检查站、森林消防水池、防火阻隔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4）地震灾害。完成区级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严格落实抗震设防监督要求，落实重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风险评估，提高建筑、基础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性能。加强抢险救援训练，在学校、工矿企业、人口密集场所、居民小区等广泛开展地震应急避险演练。加快对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固学校、医院等重点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房屋设施的抗震设防能力。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

（5）气象灾害防治。开展大风、连阴雨、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 1 小时以上，晴雨和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 3% 以上。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精准及时无偿向社会传达气

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着力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预警发布及响应实效。

（三）提高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高效有序的应急救援体系

1. 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动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建立面向基层、服务功能、快捷高效的消防救援站建设，做大做强工业园区、江北消防救援站，完成双江古镇消防救援站建设，启动田家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

（2）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区级、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能比武竞赛和跨镇街应急演练。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探索建立区级、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推进高新区管委会组建与园区内化工企业风险相匹配的专职危化应急救援队伍。

（3）加快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全市规划部署，建成潼南区域航空应急中心，依托现有学校操场、应急避难点、广场等公共资源，布局5个左右的临时起降点。以潼南区域航空应急中心，打造成渝地区“2小时航空救援圈”。

（4）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

应急处置和灾害重建工作。定期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激励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明确因应急救援导致伤亡的抚恤政策。

(5) 探索社会化救援服务机制。按照“企办政助、共建共享”市场化运营新模式，支持鼓励独立法人企业组建油气化工应急救援队伍和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全区油气化工和防汛救灾灾害事故防御能力。

2. 强化应急救援综合保障

(1) 建设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积极对上争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应急救援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突出救援决策、协同调度、队伍驻地、日常训练、教育培训、装备保障等功能，全面提升川渝地区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

(2) 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工作，接驳应急管理综合信息软件系统，整合全区应急资源，完成“应急指挥一张图”，实现预警预报、临灾研判、资源管理、指挥调度的智能化信息化。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逐步实现与遂宁、合川等周边地区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3) 强化应急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紧急转移安置物资储备保障标准区级达到 3000 人、多灾易灾或偏远镇街应达到 200 人。加强储备库信息化管理，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更新维护应急物资数据。建立跨区域应急

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 完善应急救援协同机制

(1) 强化集中统一指挥。建立完善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事故灾害救援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健全区安委会 10 个专项办公室和减灾委 4 个专项指挥部的职能，强化应急管理部门辅助决策指挥职责和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等职能，明晰战时各部门统筹指挥边界职责。

(2) 强化跨区域应急联动。开展与周边地区联合交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三不管”“流动作案”等典型案件。推动与周边地区签订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联动协议，强化涪琼两江联防联控联调。建立重大事故灾害监测预警、预防治理、会商决策、信息共享和救援联动等机制，推进应急资源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定期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3) 强化军地协同应急应战。按照“军民结合、平战一体、权威高效”的要求，组织驻潼武警、人武、公安、交通、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传媒等部门参加，组建军地联合应急指挥部，平时应急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为主体，战时应战以国防动员系统为主体，完善联合研判、联合决策、联合行动机制，推进军地两大体系在组织指挥上衔接。

(4) 规范现场指挥决策。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信息化

和智能化建设，提高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和指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队伍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

4. 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1）加快应急预案修订。落实国家、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强化各层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推动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急预案体系。

（2）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全面提升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化综合性实战演练和无脚本“双盲”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综合应急演练，共同做好临界重点部位事故灾害应对。

5. 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和旱灾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合理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四）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打造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1. 完善应急宣传科教体系

(1) 搭建高效宣传平台。加快建设应急宣传教育主阵地，推动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发挥引领作用，在各类公共场所开设事故灾害防范教育专栏，打造具有潼南特色的应急宣传产品。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为载体，推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扩大应急科普覆盖面。

(2) 加强宣教队伍建设。从镇街应急队伍、综治专干、消防救援队、综合救援队、网格员、灾害信息员中遴选优秀骨干，培育专职宣教队伍。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调动企业职工、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积极性，从资金、师资、场地等多方面给予支持，培育多支特色鲜明的兼职宣教队伍。

(3) 健全分级分类培训制度。教育、人社、应急、住建、水利、气象、规划自然资源、交通、林业等部门要组建各自领域的培训教育师资库。教育部门把事故灾害防范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序列，在中小学设置事故灾害防范教育课程。人社部门把事故灾害防范知识列入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和资格认证考试内容，并作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的必备内容。

(4) 打造应急教育实训基地。依托现有科技场馆、安全体验馆、灾害遗址、公园、旅游景点、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建设应急虚拟体验馆和网上科普宣教平台，打造一批集公共安全

教育和应急科普平台于一体的“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2. 培育支持应急产业发展

研究出台应急产业扶持政策，完善税收和投融资政策，积极引进应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专业应急救援服务企业、应急科学科研院所、救援装备研发生产厂商等优质企业来潼发展，打造“产学研用”综合性川渝应急产业集群，推动应急产业走向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拓展延伸应急产业链。

3. 强化应急科技信息应用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应急救援保障示范基地为依托，引进国内先进外抢险救援装备研发团队入驻基地，不断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的抢险救援装备和技术。定期邀请国内外应急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企业，举办应急科学研讨会和抢险救援装备展览会，促进应急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应急科技创新平台。

4. 加强智能应急装备应用

(1) 提升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应对大型自然灾害的防汛抗旱装备、森林灭火装备、地震地灾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等装备配备建设。推动快速机动作战队伍主战装备器材小型化、轻型化和多功能化，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携行和带载能力。

(2) 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

法装备、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制式服装等配备应用，强化执法用车保障，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5. 完善多元市场参与机制

（1）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积极培育潼南区本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其以独立法人单位为企业提供评价、评估、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优化区级应急管理专家库，规范专家选聘流程，健全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改善应急管理专家结构。

（2）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力度，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机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100%，鼓励引导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参与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事故预防和赔偿保障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巨灾保险，完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发挥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作用。

（3）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紧急运输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将安全生产、消防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重点工程

（一）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潼南涪琼两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新建铜车坝水库，续建老君岩水库，推进明镜水库前期工作等水源工程。实施山洪灾害频发地区山洪沟治理工程。新建各类水文监测站点，完善水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涪琼两江、中小河流预报精度，延长洪水预见期。

（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建成 75 处群专结合的智能化监测系统，其中配置专群结合的 GNSS 监测设备 20 处。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25 处。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移民搬迁 20 人。

（三）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升级改造现有区域气象站为 6 要素观测站，建设风廓线雷达 1 部、MRR-2 微型雨雷达 1 部、微波辐射计 1 台、全球导航北斗卫星气象观测传输系统 1 套。建设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在线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应用平台，形成气象应急“一张图”、预警信息传播“一张网”。

（四）城区易涝点专项整治行动

完成洗菜溪、主干道、低洼地等区域整治。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中心城区整治，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建设有效提升。

（五）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到 2025 年底，全区基本实现村村通、社社通公路，通车里程达 4916 余公里。对现有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和整治，增设线形

诱导标志、减速设施、标识标线以及安装生命护栏等措施，消除和降低安全隐患。

（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应急救援保障示范基地

推进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大楼及附属建筑、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综合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应急科普主题公园建设，组建一支具备油气化工和水上救援功能的社会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七）潼南区域航空应急中心

按照全市规划部署，建成潼南区域航空应急中心，建立森林航空消防站，辐射成渝中部地区，打造成渝地区“2小时航空救援圈”，提升区域航空救援能力。

（八）双江消防救援站

占地面积约 11 亩，总建筑面积约 74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环境、设施设备安装、综合管网、停车位、生化池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九）潼南区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

该系统具备公路网运行监测、交通实时事件信息发布、交通运行态势感知、交通数据特征分析和应急通信指挥等功能，能够对辖区内现有公路、水路、运输车辆船舶、从业人员、经营业户等信息进行图表化展现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上联动、对下互通，达到“看得见、听得到、喊得应”的应急通讯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潼南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关系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方向，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的衔接，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区财政要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抢险救援装备物资配备、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及金融支持、税费减免、土地供应、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政策办法。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及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加强本规划实施评估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管理。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客观、科学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丰富监测评估方式，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